

Z H I X I N G Y A N J I U F A N S I Y U P I N G L U N

ZHIXING YANJIU
FANSI YU
PINGLUN

万卷方法

第壹卷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

■ 主编 陈向明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Z H I X I N G Y A N J I U F A N S I Y U P I N G L U N

ZHIXING YANJIU
FANSIYU
PINGLUN

万卷方法

第壹卷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

■ 主编 陈向明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陈向明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8.6

(万卷方法)

ISBN 978-7-5624-4462-6

I. 质… II. 陈… III. 社会科学—研究方法 IV. C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2770号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

陈向明 主编

责任编辑:雷少波 林佳木 版式设计:雷少波

责任校对:文 鹏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5 字数:230千

2008年6月第1版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000

ISBN 978-7-5624-4462-6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主编简介

陈向明 女,祖籍湖南省华容县,1953年出生于吉林省长春市,青少年时代在湖南长沙度过,曾当钳工和中小学代课教师8年。1977年入湖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1984年入北京师范大学英语文体学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88年赴美国哈佛大学学习,先后于1989年和1994年获得教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99年1~7月在英国牛津大学做研究学者。现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本科课程改革发展战略小组成员、元培计划委员会委员及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教育学会理事。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主要关注质性研究方法)、教师教育(聚焦于教师专业发展与教师实践性知识研究)、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过去十余年,承担了国际、国内相关课题十余项,参与了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咨询和执行工作,主持了教育部组织的各项教师培训,并为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英国国际发展部等国际组织担任咨询专家。

目前已出版《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师如何作质的研究》《在参与中学习与行动——参与式方法培训指南》《在行动中学作质的研究》《旅居者和“外国人”——中国留美学生跨文化人际交往研究》《如何成为质的研究者》(第一主编)《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评论》(第一主编)《大学通识教育模式的探索——以北京大学“元培计划”为例》(第一作者)等著作,担任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型研究方法文库“万卷方法”之“质性研究方法译丛”的主编,并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北京大学教育评论》《教育研究与实验》等国内刊物以及国外相关出版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

前 言

本书是在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年出版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评论》之后形成的一个主题更加聚焦的文集,重点探讨质性研究方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运用及其方法论问题。之所以编撰这样一个文集,并计划形成一个丛书不定期出版(见本书最后的“编写说明及稿约”),是因为目前在我国,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质性研究方法的理论和运用问题,而且不少人(特别是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在运用这种方法开展研究。而这个领域的发展(特别是有关质性研究方法论的探讨)在我国起步较晚,国外有关理论和实践经验不一定能够恰当地运用到我国的具体实际中,需要我国学者进行更加贴切的本土化思考,采取合适的、富有想象力的创新行动。此外,国外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经验也呈现一种纷繁复杂、良莠不齐的景象,需要我国学者的积极参与和文化建构。

本书收集的论文可按照如下六个方面进行归类。

1. 对“质性研究”的概念本身进行探讨,澄清质性研究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位置。所收录的陈向明的论文“质性研究的理论范式和功能定位”探讨了“质性研究”的定义、理论基础和功能,对“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的区分作了说明,探讨了“质性研究”与“定量研究”和“行动研究”等之间的关系。

2. 以研究实例作为分析对象,从方法论角度说明一种方法以及该方法在质性研究中的应用。收录了加拿大学者范梅南的论文“研究并理解学生的体验”、康纳利和许世静的论文“叙述探究——相关概念和方法”以及中国学者王宁的论文“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与抽样逻辑”。

3. 对质性研究方法的教学、应用以及研究过程进行反思,注重细节以及研究者本人的思考。收录了林小英的“质性教育研究方法教学反思笔记”,罗康、熊凤安的论文“如何做质性研究——以一项针对暴食症女性的研究为例”和王红艳的论文“从整体—内容视角分析教师叙事”。

4. 将某一理论应用于研究现象,探讨该理论如何对研究该现象起指导作用。收录的论文有吴筱萌的“行动科学与教师研究”、郝彩虹的“教师缄默

知识及其研究方法”和刘良华的“研究教师个人知识的困难与路径选择”。

5. 针对质性研究的设计和实际操作,为读者提供可具体参考的范例。收录了朱光明使用现象学方法所做的研究设计“表扬与批评现象研究(论文设计)”以及杨宜音、张曙光使用田野调查方法形成的研究论文“理想社区的社会表征”。

6. 重庆大学出版社“万卷方法”系列丛中部分作品的介绍或导读,扩展读者的阅读视野。本期收录的书评有雷少波整理的“揭开‘质性资料’的神秘面纱——《质性资料的分析:方法与实践》导读”、林佳木整理的“认识APA论文写作格式——《美国心理协会写作手册》导读暨节选”和仇立平的“一部本土化的社会研究方法教材——《社会研究方法》作者导读”。

作为本书的主编,我希望上述研究和论文能够激发读者对质性研究的兴趣,并在自己的研究中亲自尝试。我相信,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参与到质性研究的行列中,并对质性研究所引发的方法论问题进行思考和讨论,我国的社会科学研究将会产生更多新颖的、本土化的研究成果,我国学者对质性研究的评判标准和欣赏品味也会得到提高。在这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本丛书作为一个学术交流平台,也期待看到更多高质量、多样化、有新意的质性研究作品问世,进而提高我国学者在国际学术界平等对话的地位和能力。

陈向明

2008年4月20日

于北京大学

目 录

- 001 1 质性研究的理论范式与功能定位 / 陈向明
- 012 2 研究并理解学生的体验 / 马克思·范梅南
- 022 3 叙述探究——相关概念和方法 / F. 迈克尔·康纳利 许世静
- 041 4 个案研究的代表性问题与抽样逻辑 / 王宁
- 050 5 如何做质性研究——以一项针对暴食症女性的研究为例
罗康 熊凤安
- 066 6 质性研究方法教学反思笔记 / 林小英
- 111 7 从整体—内容视角分析教师叙事 / 王红艳
- 121 8 行动科学与教师研究 / 吴筱萌
- 133 9 教师缄默知识及其研究方法 / 郝彩虹
- 143 10 研究教师个人知识的困难与路径选择 / 刘良华
- 151 11 理想社区的社会表征:北京市居民的社区观念研究
杨宜音 张曙光
- 174 12 表扬与批评现象研究——教育现象学的视角(论文设计)
朱光明
- 203 13 认识 APA 论文写作格式——《美国心理协会写作手册》导读暨
节选
- 212 14 揭开“质性资料”的神秘面纱——《质性资料的分析:方法与实
践》导读
- 218 15 一部本土化的社会研究方法教材——《社会研究方法》作者导读
仇立平
- 221 万卷方法稿约
- 223 《质性研究:反思与评论》编写说明及稿约

1 质性研究的理论范式与功能定位

◆ 陈向明（北京大学）

世界上最复杂的就是人，有人在场的人文社会现象异常复杂，因此对其进行研究的学术流派也类型繁多，主张不一。很多时候，甚至针对同样的现象，不同流派的研究者也可能形成完全不同的研究问题，并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如果希望理解不同流派的研究者为什么对同样的社会现象有不同的问题意识和技术偏好（如为什么质性研究通常使用访谈、观察、实物分析和民族志的方法来探讨意义解释类问题^①，而量的研究则通过问卷调查、实验、测量、统计等手段来检验可概括化的理论假设），就需要我们对研究者的信念、价值观和所秉承的研究传统有所了解。而对这类问题进行探讨，“范式（paradigm）”不失为一个好用的概念。

本文便是这样一种尝试，力图从“范式”的角度探讨质性研究的理论基础和功能定位，目的是从一种角度、在一定程度上澄清我国学术界长期争论的一些问题，如：

1) “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②有什么不同？“质性研究”是“经验的”

① “质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也被译为“质的研究”、“质化研究”）在我国人类学界通常被称为“文化人类学方法”，在社会学界通常被称为“定性研究”。为了将这种研究与一般意义上的“定性研究”区别开来，本文使用“质性研究”这个译名，与社会学界使用的“定性研究”内涵相似。本文为“质性研究”提供的操作性定义如下：以研究者本人作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采用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探究，主要使用归纳法分析资料并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它具有探索社会现象、阐释意义、发掘整体和深层社会文化结构的作用。质性研究是一个跨学科、超学科领域，受到很多社会思潮、学术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影响。它被广泛运用到与“精神科学”有关的学科，如人类学、社会学、教育学、历史学、心理学、护理学、政治学、管理学等。

② “定性研究”在英文中找不到对应词，在社会学界使用的仍旧是“qualitative research”。

(实证的, empirical)、“思辨的(speculative)”,还是二者兼备^①?“思辨的”与“解释的(interpretive)”有什么区别?

2)“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的实质性区别是什么?“实证的”和“实证的”(positive)是一回事吗?

3)“质性研究”具有单一的理论基础,还是兼具“实证主义(positivism)”、“解释主义(interpretivism)”和“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的要素?

4)“质性研究”是研究范式、方法论(methodology)、取径(approach)、方法(method),还是技巧(technique)?“质性研究”与“行动研究”是什么关系?“实证研究(empirical research)”与“规范研究(normative research)”是一对合适的、相对应的范畴吗?

本文采取如下步骤回答上述4个问题。①讨论“范式”的定义和内涵。②介绍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范式。③从范式的角度说明“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的差异。④从“实证的”和“实证的”区别,讨论“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的实质性差别。⑤提出“质性研究”的理论基础主要是“解释主义”,但兼具“后实证主义”和“后批判理论”的要素。⑥指出“行动研究”是一种“研究取向”,“质性研究”可以作为“方法”为“行动研究”服务。

表 1-1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范式

价值导向(orientation)、研究的目的	学术导向 (academic orientation) (求真,了解“是什么”)		实践导向 (praxis orientation) (求善,追求“应该是什么”)	
理论 方法 形态	实证主义 (positivism)	解释主义 (interpretivism)	批判理论 (critical theory)	
			取 径	行动研究 (action research)
实证的(经验的) (empirical)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质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质性方法为主 量化方法为辅 其他方法(如实验的方法等)	
思辨的 (speculative)		定性研究		

① “经验的(empirical)”在台湾也被译成“实证的”(有实际表征的,可观察到的),以避免中文中对“经验的”的其他理解,如“经历过某事”或“对某事有看法和办法”。因此,本文采取“实证的”这个译名。“思辨的”在“思考”、“逻辑地推演”等含义之外,还有“猜想”的意思,对研究结果进行论证时不要求提供自己在实地收集的一手资料作为佐证。

本文的基本观点可以在表 1-1 中得到大概、粗略,但不完全准确的反映,下文在对本表内容展开诠释时将对其疏漏的部分进行具体说明。

什么是“范式”

根据库恩(2003)的定义,“范式”是一个科学共同体成员所共有的东西,是由共有的信念、价值、技术等构成的整体。换言之,一个科学共同体由共有一个范式的人组成。他们受过近似的教育和专业训练,钻研过同样的技术文献,并从中获取许多同样的教益。科学家团体中交流相当充分,专业判断也相当一致。

在共同体内有一些公认的科学成就,在一段时间里为共同体提供典型的问题和解答。这些成就空前地吸引一批坚定的拥护者,使他们脱离科学活动的其他竞争范式,而同时又足以无限制地为他们留下有待解决的问题。某范式之所以在该共同体内获得了地位,是因为比其竞争对手能更成功地解决一些问题,而这些问题又为实践者团体认识到最为重要。不同范式之间具有不可通约性,其区别和变革类似一场“革命”。当一个范式受到致命挑战时,科学家共同体所从事的活动便从“常规科学”进入“反常时期”,然后进入“非常规时期(科学的革命)”,直至进入另外一种范式指导下的“常规科学”。

以共同范式为基础进行研究的人,都承诺以同样的规则 and 标准从事科学实践,但又不必完全由规则所确定。规则导源于范式,但即使没有规则,范式仍能指导研究。范式比抽象出来的任何一组规则更优先、更具约束力、更加完备,并为共同体成员提供具体的谜题解答。它被当作模型和范例,可以取代明确的规则,以作为常规科学中其他谜题解答的基础。在范式内存在某些科学实践的公认范例,包括定律、理论、应用和仪器,能够为特定的、连贯的科学研究传统提供模型,如“托勒密天文学”(或“哥白尼天文学”)、“亚里士多德动力学”(或“牛顿动力学”)、“微粒光学”(或“波动光学”)。

概言之,范式是一种“学科基质”(disciplinary matrix),它包括:①符号概括,如 x, y, z ;②共同承诺的信念,如热是物体构成部分的动能;③价值,如预言应该是精确的,定量预言比定性预言更受欢迎;④范例,提供具体的问题解答,如自由落体运动、相似性、意会知识等。

正如库恩所言,范式“作为持久而忘我努力的这种研究,强把大自然塞

进由专业教育所提供的概念箱子里”。一个范式支配的首先是一群研究者而不是一个学科领域。任何对范式指导下的研究或动摇了范式的研究所做的研究,都必须从确定从事这种研究的团体入手。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范式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范式种类繁多,为了分析方便和探讨问题的需要,本文介绍三种主要范式(或者说范式内的主导理论):实证主义、解释主义和批判理论。

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是孔德和涂尔干。实证主义在本体论上是“朴素的现实主义”,认为社会现实是真实存在,可以被了解。社会过程与自然过程一样,都是独立于人的意志与行动的客观过程,具有客观规律性和齐一性。社会现象是事物,应该被当作事物来看待(涂尔干)。在认识论上,实证主义采取的是二元的、客观主义的立场,认为研究结果是真实的,可以通过科学手段被发现。实证主义关注的是研究者所观察到的“客观后果”,这些后果具有预测的正确性和控制的有效性,而不是当事人的“主观意向”。了解以便预测,预测以便控制(孔德)。在方法论上,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似,强调使用实验、操纵的程序和规求,通过一套工具和程序对客观现实进行经验性探究,对假设进行证实或证伪;要求理论包含对社会规律的陈述,且各部分有确定的逻辑关联(黄瑞祺,2005)。

解释主义的代表人物有狄尔泰(精神科学)、韦伯(理解社会学)、舒茨(社会现象学)、加芬格(常人方法学)和伽达默尔(阐释学)等人。狄尔泰的名言“自然需要说明,而人需要理解”可以说是解释主义的经典注脚。在本体论上,解释主义认为,社会世界通过行动者的经验与解释已经形成了井然有序的、有意义的秩序,有意义的行动等于受制于规则的行动。社会现实具有地方性特点和时间维度,是参与各方此时此地的共同人为的建构。研究结果是被制造出来的,而不是被发现的。在认识论上,解释主义认为,研究·是阐明社会世界有意义的秩序,探究其发生和持续的机理。人对现象的认识只可能是部分的、局部的。理解总是解释性的理解,是研究者对被研究者的一种建构的第二度建构。这是一种交往的认识论,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互为主体,设身处地、感同身受、将心比心地产生共情。在方法论上,解释主义从行动者的视角界定及解释人类的行动,通过“本质直观”发掘一般人前反

思的自然态度,在特定情境中揭示常识理性。主张阐释循环(全面性解释与局部探讨之间永无止境的辩证循环),通过主体间性达到视域的融合。

批判理论的代表人物是黑格尔、马克思、弗洛伊德和法兰克福学派。马克思的名言“以往的哲学家只是在解释世界,然而重要的是要改变世界”表明了这个流派的立场。本体论上,批判理论认为,现实中存在矛盾,矛盾使事物变化,形成否定之否定。实体是一种实现的过程,而不是事物的现实状态。社会现实与社会思想之间存在辩证关系:人同时是认知者和行动者,社会既是认知也是意志和行动的对象,社会现实本身就是人的行动及其后果构成的,命运的因果不同于自然的因果。辩证思考以不自由的经验为起点,即物化现象——主体创造了客体,而客体反过来控制了主体,导致主体的异化。批判理论所持的是一种“历史的现实主义”,认为真实的现实是由社会、政治、文化、经济、种族和性别等价值观念塑造而成的。“如果你希望了解它,那就去改变它”(Lewin,1946)。在认识论上,批判理论提倡交往的、主观的认识论,研究结果受到价值观念的过滤。研究的目的是唤醒人们的真实意识,去除“虚假意识”。在方法论上,批判理论提倡平等对话、批判反思、解脱潜意识所造成的情绪困扰。它批评科学的自我误解,反对科技专家统治,并认为理论与实践之间不是一个直接的关系,必须通过意识的启蒙。

结合范式与其相配套的研究取径或方法,量化研究属于“实证主义”的范式,质性研究主要属于“解释主义”的范式,而“行动研究”则属于“批判理论”的范式。从研究的价值导向来看,“实证主义”及其量化研究和“解释主义”及其质性研究都可以归于“学术导向”,其主要目的是“求真”,了解和理解事情“是什么(what is)”;而“批判理论”及其行动研究则归于“实践导向”^①,其主要目的是“求善”,探讨并推进“应该是什么(what should be)”。

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的区别

本文认为,“质性研究”与我国学术界(除了社会学)一般意义上的“定

^① “实践”在这里指的是“praxis”,而不是“practice”。有学者将前者翻译成“反思性实践”,将后者翻译成“操作性实践”(邓友超. 教师实践智慧及其养成[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本文之所以采取前者,是为了强调“实践”的价值导向、权力关系和反身性(reflexivity)。

性研究”有很大的区别。定性研究主要用思辨的方式对研究现象进行解释,不要求研究者自己进入实地开展实征研究并提供一手资料。有时研究者也提供一些历史资料或前人(甚至自己)的研究结论作为论证自己论点的论据,但不将“研究者自己进入实地开展实征研究”作为充分必要条件。而质性研究要求研究者亲自进入实地开展实征研究,在对研究现象进行解释时提供自己的一手资料。虽然在研究进行设计和对资料进行分析时,质性研究并不排斥研究者自己的“前理解”(前有、前见、前把握)以及前人相关理论和研究结论的作用,但来自当事人“主位的(emic)”的视角和“本土概念”(native concept)是必不可少的资料和证据来源。

因此,“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的共同之处是“解释的”,即都对研究现象进行意义解释。但是,与“定性研究”不同的是,“质性研究”还被要求是“实证的”(经验的),不完全是“思辨的”,即不仅需要思考,还需要有实地调查和一手资料的支持。“思辨”与“解释”在“思考”“辩论”“阐释”等层面有共同之处,但在“猜想”的层面有不同之处。“思辨”可以在脱离具体研究情境的情况下“突发奇想”,也可以进行纯逻辑的、与现实不完全相符的推理。因此,“定性研究”可以说同时具有“思辨的”和“解释的”特征,而“质性研究”则同时具有“解释的”和“实证的”的特征。

由于“定性研究”只具有“思辨”和“解释”的要求,没有“实证”的要求,因此我们可以说,它是“前科学的”,即发生在科学主义兴起之前,不具有“科学”研究的基本特征。而“质性研究”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相对精确化在西方发达国家发生在量的研究过于泛滥之后,不仅对“实证”有明确的要求,而且建立了一整套研究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探讨“效度”“信度”“推广度”和“研究伦理”等问题的概念和术语。因此,我们可以说,它是“后科学的”,即发生在科学主义之后。

质性研究与量化研究的区别

虽然“质性研究”和“量化研究”都要求研究者深入实地开展实征研究,都很注重研究方案的设计,并都有一套规范的研究程序和操作技术,但两者遵循的理论范式很不一样。量化研究走的是“实证主义”的路线,运用调查、实验、测量、统计等量化的手段来收集和分析资料。研究者一般事先已有理论假设,研究的目的在于验证这些假设,关注的是有关现象的总体情

况、一般规律和相关关系(特别是因果关系),研究一定要具有可重复性和可预测性。因此,在被试的选取、无关变量的控制、调查或测量工具的编制和使用、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的解释方法等方面,都更加讲究“科学性”“规范性”和“精确性”,用数据来展现研究结果。

而质性研究遵循的主要是“解释主义”的路线,它具有自然主义的探究传统,一般不使用实验方法。研究是一个演化的过程,研究者通常将研究的前设“悬置”起来,研究的设计可以随着研究的进程而改变。研究结果被认为是研究者对社会规则和意义的解释性理解,是研究者与研究现象经由互动而达成的“视域融合”。研究结果不具有完全的“客观性”、可重复性和可预测性。质性研究强调研究结论从原始资料中产生,研究结果通常用文字和图表等手段来表达。由于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关系会影响到研究的过程和结果,质性研究非常重视伦理道德问题。

量化研究与质性研究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认为,人世间的事物之间存在相关关系(特别是因果关系),通过数据分析能够相对精确地揭示这些关系,并能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而后者认为,有人存在于其中的社会世界是非常复杂而又充满意义的,而且意义的解释是地方性的、多元的,必须通过研究者的主观参与才能被理解。很显然,这两种研究各自代表了非常不同的世界观:前者必须将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才能用量化的方式对现象进行因果关系的计算;而后者势必将简单的问题复杂化,才能揭示意义的多重性和情境性。例如,同样是对“后进生”的研究,量化研究可能会问:“后进生的学习成绩与其家庭背景和学习习惯之间是什么关系?”而质性研究则可能会问:“什么是‘后进生’?‘后进生现象’是如何产生和被维系的?”

上面的分析表明,“实证的”和“实证的”并不是一回事。前者表达的是一种研究者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结果可以被肉眼所观察到的研究形态,而后者表达的是一种主客二元分离的、科学主义的哲学思潮。因此,量化研究既是“实证的”(在研究的形态上),也是“实证的”(在哲学基础上);而质性研究在形态上是“实证的”,但在哲学基础上不是“实证的”。质性研究主要遵循的是“解释主义”的传统,反对完全按照自然科学的方式研究纷繁复杂、千变万化的人文社会现象。

质性研究内部的理论取向

虽然质性研究主要遵循“解释主义”的传统,但是在具体实践中,并不是

所有质性研究者都按照这一理论基础行事。质性研究发源于很多不同的理论流派和学科传统,因此研究者在理论取向上仍存在一些差异。比较而言,绝大部分研究者重视解释主义的传统,强调对研究现象进行解释性理解,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之间的主体间性和视域融合。同时,一些研究者也继承了自然主义的传统,假设人们的行为有其内在联系,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动机和意义十分清楚,如果采取严谨的方法,可以(虽然是局部地)对当事人的行为和意义解释获得“真实”“可靠”的了解。此外,一些研究者还意识到政治、文化、性别和社会阶层对研究的影响,注意研究中的权力关系以及研究对知识建构和社会改革的重要作用。

因此,在质性研究内部存在不同的学术立场和理论倾向。如果研究者认为社会世界中不存在“客观真实”,社会习俗和规则都是人为的建构,则通常采取解释主义的立场,并能注意到研究者在理解和解释中的能动作用,使研究成为一种生成的过程。而研究者如果关注对现象进行“真实的”描述,通常会采取“后实证主义”的取向,通过一些可操作的程序和手段对研究的结果进行检验。如果研究者更加关注社会改进,则会采取批判理论的取向,考虑到研究的价值和权力层面,希望通过研究对社会现实进行干预。因此,我们可以说,虽然质性研究主要遵从“解释主义”的路线,但并不仅仅具有这个单一的理论基础,而是兼具“后实证主义”和“批判理论”的要素^①。

虽然质性研究者可以采取不同的理论取向,但这些取向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也各有其弱点。解释主义为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创造的可能性,但很难提出一套可供后人遵循的方法原则,更无法设立明确的衡量研究质量的标准——这也许是伽达默尔认为阐释学不是“方法”甚至“方法论”而是“哲学”的重要原因之一(伽达默尔,1999)。后实证主义显然是一种“天真的现实主义”(Hammersley, 1992),所获得的“真实”“可靠”的研究结果其实隐藏了研究者在理解中不可避免的“主观性”。批判理论自身则存在一个致命的矛盾,即本体论上的“客观主义”和认识论上的“主观主义”:一方面承认“真实”是客观存在,而另一方面又认为它只能被历史地认识——这涉及一个无法解决的“自相关”问题:批判理论如何知道自己的理论不是同样带有偏见而需要被批判?于是质性研究者时刻处于这三种不同范式的张力以及各个范式所给予的空间和制约之中。

虽然为了分析的方便,我们可以通过概念和语言区分三种不同范式对

^① 这个观点没有在前面的表中体现出来。

质性研究的影响,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研究者更多地是“视情况而定”,特别是根据研究问题的需要选择方法及其背后的方法论。毕竟,方法不是孤立的存在,是用来解决问题的工具。方法总是针对一定问题的方法,使用它的目的是为了澄清观念,解决问题,解放而非限制研究者的想象力(米尔斯,2001)。当然,研究者在使用不同方法的同时,需要意识到自己的选择及其背后所隐含的立场、价值和认识论取向——这也是本文从“范式”的角度探讨质性研究之定位的主要意图。

质性研究与行动研究的关系

质性研究可以在不同层面被定位,并讨论其不同功能。如果被认为是“方法论”,就属于范式的层面,涵盖了“解释主义”的理论内涵以及“后实证主义”和“批判理论”的要素。如果被认为是“取径”,则指向概括层面较低的研究方式,如:历史研究、民族志研究、个案研究、现象学研究、传记研究、扎根理论研究等(潘慧玲,2005)。如果被认为是“方法”,则指向更加具体的操作层面,如访谈、观察和实物分析等。如果被认为是“技巧”,则表示实际使用的工具和技能,如访谈提纲、访谈时的提问、观察时的记录方式等。虽然质性研究可以在上述不同层面讨论,但大都集中在“方法论”和“方法”两个层面,即解释主义的理论定位与开放和半开放的访谈、观察和实物分析方法。

有学者将“行动研究”作为质性研究的“取径”之一(潘慧玲,2005),或者作为一种研究“方法”,但本文认为它两者都不是。“行动研究”是一种由实践者自己实施的、在实践中进行的、旨在改进实践的研究取径。其目的是为了求“善”,而不只是求“真”。实践者在研究中行动,在行动中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发现问题,实施对策,提高反思能力,并改进工作和生存环境。与学术研究的标准不同,行动研究检验研究效果的标准是:行动者的意识和能力是否提高,问题是否被解决,生存环境是否有改善。

与主流的实证主义研究和边缘的解释主义研究相比,行动研究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第三条道路”。它以反思理性为基础(与技术理性相对),认为行动中的“知”很难用概念和语言来表达,只有在具体情境和问题解决中才能了解到行动者思维和情感的“真实”。其理论基础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实践理性”)、杜威的实用主义和反省思维、法兰克福学

派的批判理论(新马克思主义)、勒温(K. Lewin)的团体动力学、阿吉里斯(C. Argyris)的行动科学、舍恩(Schön)的实践研究范式(舍恩,2007;Argyris, Putnam & Smith,2000)。

之所以说行动研究不是一种“方法”,是因为原则上行动研究可以使用任何方法(包括量化方法),只要“好用”(对改进现状有用)就行。但是,在具体实施中,大部分人都采纳质性方法,因为它更适合行动研究的要求:质性研究对不同人群(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关注,有利于处于困难中的行动者提高自信和自尊;质性研究对研究者个人价值观和“前理解”结构的肯定,有利于行动者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质性研究设计灵活,可在研究过程中视情况而改变,符合行动的不确定性和结果无法预测的特点;质性研究强调研究者自我反思,符合行动者在行动中反思并及时进行调整的要求;质性研究没有对大样本和严格实验的要求,对行动者更具有亲和力,更容易“上手”。

质性研究作为“方法”之所以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到行动研究中,还因为它能够比较有效地纠正传统质性研究的一些弊端,如研究者单凭个人兴趣选择研究课题,研究内容脱离社会实际。结果,实际工作者一方面得不到研究者的帮助,不能从多如牛毛的科研成果中获益;另一方面,他们又因为种种原因(工作太忙、缺乏科研经费、领导不重视、缺乏指导等)不可能对自己面临的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外来研究者的直接介入不仅可以为实际工作者提供技术上的指导,而且有助于当地权力结构的松动和改革缝隙的发掘。

学术界有一种常用的分类标准,将研究分成“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两大类:前者探究“是什么”的问题,而后者探究“应该是什么”的问题。然而,通过上面对“质性研究”“量化研究”和“行动研究”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它们显然不是一对合适的相对应的范畴。虽然“实证研究”中的“实证”在英文中是“empirical”,指的是“实证的”(经验的),但在中文中“实证”很容易与哲学上的“实证主义”相混淆。“规范研究”与“实践导向的研究”之间有意义重叠之处,因为“实践(praxis)”必然有价值取向,追求动机与结果的一致性,希望将事情往“好”的方向发展,不完全保持客观和中立。因此,为了分类更加准确、明了、符合逻辑,本文采用研究的价值导向(即研究的目的)作为分类标准,用“学术导向的研究”(目的主要是求“真”)和“实践导向的研究”(目的主要是求“善”)来替代“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这一对范畴。